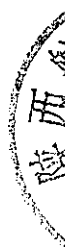


航 天 职 大	签字	葛永娟
编号	T2025S097-03	日期 2025.10.22

2025 年军民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 专题培训班培训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军民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专题培训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10

11

培训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红旗东路 8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晋贤 81709826

乙方：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地址：长安区神舟二路 21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文娟 15829463780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培训计划安排，拟委托陕西航天职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 2025 年军民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专题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说明

1. 培训内容：2025 年军民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专题培训；

2. 培训时间：拟定 2025 年 11 月 3 日-5 日，以实际实施为准。

3. 培训地点：陕西航天职工大学天泓楼二楼会议室；

4. 培训人数：约 4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5. 具体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及师资构成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培训实施方案》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指导及必要的协调；

2. 提出培训任务、内容要求;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学员名单, 方便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4. 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负责培训任务, 乙方的培训工作应使甲方满意;

2. 提供培训场地、设备、耗材及师资等;

3. 按协议约定获得培训费用;

4. 在整个培训过程中, 甲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解释和改进;

5. 乙方严格执行现场培训安全管理工作, 承担培训期间的人员及财产安全保障责任。如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任何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如乙方过错造成合同相对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相对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四、费用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61600 元 (大写金额: 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包含培训师资费、学员食宿费、场地费、资料费、现场教学费、教学管理费等费用。具体如下:

1) 项目说明

时 间		授课内容	授课人/ 负责人	备注
11 月 3 日	上午	学员报到	班主任	酒店
	14: 00-14: 30	开班仪式	班主任	全体学员
	14: 30-17: 00	航天产业介绍/航天企 业发展历程		航天六院
	18: 30-20: 00	分组讨论		
11 月 4 日	08: 30-11: 30	国际安全形势	外部讲师	陆军边海防学院
	14: 00-15: 30	传达军民融合中省市最 新会议精神、解读相关 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	内部讲师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统计局
	15: 30-17: 00	军民融合统计业务培训	内部讲师	
	18: 30-20: 00	分组讨论		
11 月 5 日	08: 30-11: 30	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现 状、趋势和技术特点	外部讲师	教授
	14: 00-16: 00	现场教学：待定		
	16: 00-	结业仪式，返程		

2) 培训费用:

项目	费用(元)	说明
住宿费	12600	300元/晚*2晚*21间(单男单女预留一间)
场地费	6000	2000元/天*3天
餐费	11000	90元/天/人*40人*3天 讲师餐费: 200元
资料费	4000	100元/人, 本笔袋、手册、桌牌、证书等
师资费	15000	5000元/人*3人, 含税
现场教学费	4000	
教学管理费	9000	项目方案设计策划/教学全程管理跟进/全周期服务
合计	61600元	
具体费用以实际为准		

2. 培训经费于培训完成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税号：12100000435234383X

账号：37000219090000521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长安区宇航路支行

单位地址：西安市神舟二路 211 号

4.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890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备注信息：

五、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人员信息和资料提供第三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培训课程内容直接用于商业目的；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2.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

3.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均应严格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任何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经发现并核实，将按法律规定处理。

1.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属、下属、朋友。

2. 合作方出于宣传或纪念等赠送，属于商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学校统一对接部门校办公室。

（三）陕西航天职工大学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电话：029-85609977，邮箱：htzdjj2021@163.com，邮编：710100，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211号天泓楼508办公室。

（四）在签订协合同过程或合作过程中，发现合作方有商业贿赂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签订的协议合同执行或终止合作，乙方并承担一切损失。

（五）合作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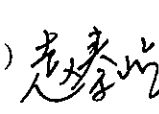
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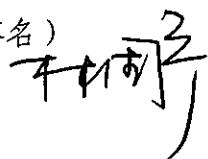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2. 本协议自签字后立即生效，不得转让，一式陆份，甲

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西安市长安区）提起诉讼。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陕西航天职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2025年10月21日